

清流县人民政府文件

清政文〔2022〕33号

关于印发《清流县“一县一品 贷动‘闽’生”——“花卉金融推动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直有关单位，各金融机构：

《清流县“一县一品 贷动‘闽’生”——“花卉金融推动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清流县“一县一品 贷动‘闽’生”——“花卉金融推动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附件2：“花卉金融推动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专项

行动月度监测表

附件 3：清流县“一县一品 贷动‘闽’生”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名单

清流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清流县“一县一品 贷动‘闽’生”——“花卉金融推动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积极探索对台胞台企花卉金融服务机制，推动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依据《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花卉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清政办〔2019〕75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银行系统“一县一品 贷动‘闽’生”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福银〔2022〕38号）有关要求，结合清流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行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重大决策部署，对标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战略规划，打造清流在全省范围内叫得响、拿得出、可推广的特色亮点信贷工作品牌，以花卉金融推动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深耕县域绿色金融发展，积极践行“两山理论”，扩大县域贷款投放、优化县域信贷结构，为县域经济健康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超越目标提供强有力的信贷支持。

二、工作目标

以花卉产业富民为导向，立足清流县台湾农民创业园核

心区，发挥花卉产业金融服务支持作用，加大政策资金整合和扶持力度，推出精准有效的金融“组合拳”，开展特色金融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科技创新，打造货币信贷工作品牌，提供定制化、专业化、差异化花卉金融服务，增强产业创新力，提供全链条和全方位金融支持，推进海峡两岸乡村金融融合发展，促进全县贷款总量有效增长、力争花卉产业贷款比年初实现较快增长，增速不低于上年增速，同时促进绿色金融发展，绿色贷款增速不低于 20%，对花卉产业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三、工作任务

各相关部门结合清流县花卉产业特色与发展规划，以推进绿色金融发展为导向，联合制定“花卉金融推动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专项行动方案。组建运行高效的绿色架构、建立科学有效的绿色机制、再造精简规范的绿色流程、披露公开透明的绿色信息、营造低碳绿色的营运环境。推动完善绿色产业项目认定办法，协助建立绿色项目名单库，引导花卉企业进行绿色企业和项目认证增加绿色信贷投放。围绕立机制、优环境、促提升方面加强实践创新，为辖内从事花卉种植的企业及农户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金融服务。

（一）加大花卉信贷资金支持。通过货币政策传导、窗口指导、综合评价等手段，充分运用支农再贷款、做好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持续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特色富民花卉产业信贷资金支持，持续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金融信用示

范村乡（镇）、县创建工作，结合信用乡镇整体授信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

责任单位：县人行、各金融机构

（二）发挥“几家抬”工作合力，实现强有力支撑。

1、县林业局要做好花卉种植布局规划，制定年度技术意见和扶持政策，开展技术推广及花农队伍建设，积极落实花卉产业奖补政策，对因疫情造成损失的花农，给予 300 元/亩的补贴。

2、县财政局负责相关资金预算、统筹管理，并为符合资质农户的“花卉经济”贷款提供财政贴息。①对符合条件的花卉产业创业实体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二年期不高于 LPR+50BP，并给予 2%的贴息；②对符合纾困企业条件的花卉企业，申请不高于 LPR+50BP 的优惠利率，给予 1%的贴息。

3、县财产保险公司要加大花卉保险补贴力度，对参加设施花卉种植保险的企业、村集体、合作社、种植户，在省级财政给予 30%的保费补贴基础上，花与棚同时投保的县级财政保费补贴 40%（单保其一的仅享受县级补贴 15%）。

4、县台创园管委会压实对台资花卉企业挂包帮扶责任，落实省、市、关于台资企业贷款贴息等帮扶政策，并及时反映产业发展困难，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5、贯源融资担保公司依托融资担保基金，放大担保倍数不低于 4 倍，担保费率为 0，破解花卉业主融资担

保难题。

责任单位：林业局、财政局、台创园管委会、贯源融资担保公司、财险公司、各金融机构

（三）加大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发放。加强与台商、金融机构、地方政府沟通，先行先试出台配套措施和优惠政策。创新《台商台胞金融信用证书》工作机制，设立受理申请标识强化业务办理，切实做到“成熟一个发放一本证书”。丰富持证台商台胞配套的金融服务措施，实行差异化信贷准入政策，扩大台企抵押物范围，对台企台胞花卉产业贷款实行利率优惠，提升花卉金融推动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县人行、财政局、台创园管委会、各金融机构

（四）加强信息共享。按季度组织召开政银企对接会，畅通政银企信息，各金融机构要以此为契机，精准对接企业，满足企业融资需求，为花卉企业发展提供充足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县人行、财政局、林业局、金融办、各金融机构、相关企业

（五）加强政策宣传。开展专项行动线上线下宣传工作，重点通过政府网站和公众号、金融机构网站和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宣传，扩大花卉产业专属金融服务和信贷产品的群众知晓面。

责任单位：县人行、各金融机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专项行动组织领导。成立“一县一品 贷动

“闽”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伍毅峰副县长，副组长：赵道升行长，成员由相关部门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协调专项行动工作事宜，共同推动 2022 年专项行动工作快落地、早见效。

（二）强化跨部门“几家抬”。县各相关部门要围绕清流县花卉产业发展，发挥好“几家抬”作用，加强各类要素资源的流转收储，为绿色金融发展要素抵押融资业务提供外部支持。

（三）运用金融科技平台赋能。要充分依托全国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平台、福建金服云以及地方性企业信息平台、行业性数据平台等平台，加大涉企信息和政务数据的共享对接，为金融机构积极落实“花卉金融推动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专项工作提供支撑；要推动金融机构运用金融科技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创新发展契合花卉产业实际和群众利益的线上信贷产品，为专项行动落实提速增效。

（四）做好工作调研与对外宣传。要加强专项行动工作调研，摸清情况家底，开展多方论证，为专项行动工作提供决策支持。加大工作宣传力度，组织专项宣传活动，通过下沉宣传“重心”广泛运用各种传统媒介和新媒体，提高宣传效能。县人行将对各相关部门做法和工作进展情况，以《“一县一品 贷动‘闽’生”工作月报》形式按月通报，表扬先进、激励落后，促进交流学习和上下联动。

五、附则

该方案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做相应调整细化。

附件 2:

“花卉金融推动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专项行动月度监测表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定量指标					定性指标				
			清流县各项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清流县各项贷款当年增量(亿元)	其中: 1、专项行动对应专项领域的贷款余额(亿元)	2、专项行动领域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清流县融资担保倍数	组织领导与方案制定情况	跨部门“几家抬”政策实施情况	金融科技信息平台赋能情况	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实施情况	调研与专项宣传情况
1												
2												

附件 3:

清流县“一县一品 贷动‘闽’生”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伍毅峰（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赵道升（县人行行长）

成 员：黄钰宏（县人行副行长）

朱忠亮（县金融办主任）

吴生发（县财政局三级主任科员）

江 斌（莲花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主任）

叶 斌（县财险公司经理）

罗尚华（县台创园管委会副主任）

邱建安（县贯源融资担保公司总经理）

程 度（县工商银行副行长）

吴美腾（县农业银行副行长）

黄国冬（县中国银行副行长）

罗春桂（县建设银行副行长）

苏 凯（县邮储银行副行长）

王 靖（县农信社副主任）

万 震（县泰隆村镇银行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依托在县人行，办公室主任由赵道升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黄钰宏同志担任。以上领导小组成员如遇岗位调整，其接任者继续担任。

